封封家书点亮“新生路”

省新成监狱积极帮教让服刑人员重拾改造信心

■本报记者 连蒙

记者走基层

“我身体恢复得很好，婆婆精神状态也好。你放心改造，盼团圆。”11月13日，当海南省新成监狱二监区服刑人员阿勇（化名）读着妻子的第4封回信时，不由得潸然泪下。他对民警说：“她们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女人，出狱后我要好好保护她们。”

纸短情长，字字暖心。一来一回已经写了8封家书，从情绪抵触，到安心改造，阿勇非常感谢警官们对他进行传统文化教育，让他一点点回归正轨。

海南省新成监狱民警正在给服刑人员讲传统文化课 记者高凌 摄

希望

8封家书给迷茫中的服刑人员带来光亮

“离婚后我拼了命地供他读书，结果他拉着媳妇犯罪，就当我没生过他吧，你们不要再给我打电话了。”几个月前，阿勇的母亲哽咽着挂断了省新成监狱二监区民警景磊的电话。

景磊坚持不放弃，耐心地与阿勇的母亲沟通，听她倾诉。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阿勇的母亲被深深打动：“警官，谢谢你们这么关心我们家的事，不放弃对阿勇的帮教。”

阿勇的故事让人感到惋惜。和监区大部分服刑人员不同的是，阿勇有研究生学历，曾有体面的工作，由于思想出现极大问题，导致阿勇走上犯罪道路。

“我对不住老婆，她也被我拉下水，身体和心灵都受到了极大伤害，岳父岳母也不再与我们来往。”阿勇讲述着自己的遭遇，称自己曾一度很消沉。

民警多次和阿勇的母亲、妻子耐心沟通，情况终于有了好转。

“从第三封家书开始，我会把课堂上听到的小故事、学到的新知识写在信中告诉妻子。”阿勇表示：“因为我过激的思想，害惨了老婆，现在我的心灵得到了极大洗礼，也希望把她的内心治愈。”

从阿勇妻子的回信中，民警们也感受到了他们点点滴滴的变化，两人互诉衷肠，分享学习心得，两人相约等阿勇出狱后，好好照顾几位老人，赎清自己的罪。

如今，阿勇在监狱中表现很好，他珍藏着8封家书，经常一封信来来回回看几十遍。家书拉近了亲情，也增强了阿勇的改造积极性。

浸润

家书“润物无声”重塑服刑人员灵魂

受阿勇的影响，同监区的阿中（化名）也开始写家书。

“以前不懂事，觉得想获得别人尊重，要么钱够多，要么拳头够硬。”阿中对记者说。

他刚入狱时，常与同监区的服刑人员发生口角，甚至想动手。

“有时候别人多看我几眼，我都觉得他对我有意见，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养成了这种坏习惯。”阿中很苦恼，一度陷入迷茫中，也不愿意与家人交流。

被民警们制止并惩罚后，起初阿中还不思悔改。细心的民警发现，耐心沟通后，阿中表示愿意去改变自己。

“有时候给家里人写信，我不懂怎么写，同监区的人不笑话我，主动来教我，慢慢感觉到不靠拳头也能和别人好好相处。”阿中分享心得说，“警官耐心地引导我跟闹过别扭的人打招呼，开口的那一刻，我第一次感受到了和为贵的感觉。”

“人孰能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省新成监狱教育科科长陈鹏介绍说，阿中已经试着写家书给远在千里之外的奶奶，收到奶奶托人写的回信，他会反复读，不断激励自己好好接受改造。

11月13日，记者刚走进二监区教室，便听到琅琅读书声。服刑人员们正齐声朗诵《弟子规》，民警通过生动的故事和新的时政内容，将传统文化课程讲得绘声绘色，服刑人员们听得津津有味。

省新成监狱二监区教导员高亮介绍说，服刑人员们的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因此需要因材施教，找到适合的突破点。引导他们给家人写家书，就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通过家人和民警的齐心协力，能给“迷茫”中的服刑人员带来了满满的正能量。

怀疑敬酒时被骂 结伙打伤他人

海口4人犯寻衅滋事获刑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聂秀锋 蔡莉）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寻衅滋事罪案，陈某等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至1年4个月的刑罚。

据了解，2022年10月9日23时许，陈某、吴某、王某、苏某4人在海口市龙华区某饭店吃饭，吴某怀疑其到隔壁的烧烤摊向殷某、许某等人敬酒时被辱骂了，便拿着酒瓶扔向殷某一桌，随后陈某、吴某、王某持剪刀、酒瓶等殴打殷某等人，苏某看到后便冲过去加入打群架。致使殷某被陈某用剪刀扎伤背部，许某被酒瓶砸伤头部。后经鉴定，殷某轻伤，许某轻微伤。

案件审理期间，在龙华区法院主持下，今年4月13日，苏某的家属与被害人殷某、许某达成刑事调解协议，苏某家属支付2万元，赔偿2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2名被害人对苏某的伤害行为表示谅解，并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陈某、吴某、王某的家属向殷某、许某共同赔偿1.8万元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吴某、王某、苏某无视国家法律，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陈某、吴某、王某、苏某的家属已赔偿2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苏某犯罪情节较轻，具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其可宣告缓刑。近日，龙华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陈某、吴某、王某犯寻衅滋事罪，均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被告人苏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二年。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本案中，4名被告人犯事时都是20岁上下，其中苏某还是一名在校大学生，或因发泄情绪随意殴打他人，或逞一时英雄义气加入打群架，使欢聚现场变成事故现场，让自己身陷囹圄，令人唏嘘。

琼海警方开展“地毯式”走访摸排连续侦查严密布控

破获系列盗窃电缆案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覃诗晴）近日，琼海市公安局破获系列盗窃电缆案，查获4名涉案嫌疑人，追回部分被盗电缆。

近期，琼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陆续接到3起盗窃警情，均为工地电缆被盗，且作案时间多在凌晨时分。为尽快获取更多有效线索，城北派出所连续多日围绕案发地点及周边区域开展“地毯式”走访摸排。办案民警发现除了城北派出所辖区3起盗窃案件外，嘉积镇万石墟、嘉积镇白石岭大道、阳江镇G9812延长线高速路服务站等区域皆有同类案件发生。经串并研判，办案民警成功锁定系列工地电缆被盗案嫌疑人吴某正、史某亮、颜某焕。

11月中旬，经连续侦查、严密布控，办案民警在嘉积镇美景居委会某出租屋及嘉积镇军屯村委会分别将涉嫌盗窃的吴某正、史某亮、颜某焕抓获。

经讯问，吴某正、史某亮、颜某焕如实供述其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称盗窃得来的电缆已转卖给嘉积镇温泉墟某废品收购站老板杨某民，3人共计作案8起，非法获利6640元，均用于个人消费。杨某民也如实供述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目前，4名涉案人员已被琼海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关注 交通安全

路面塌陷 车辆爆胎

琼海交警及时帮一女子换备胎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1月12日，琼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及时处置一起高速公路路面塌陷致车辆爆胎的紧急情况。

11月12日17时40分许，李女士从海口驾车沿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前往万宁，途经定安路段时，突遇路面坑洞，李女士来不及反应，导致车轮冲击坑洞后爆胎。由于李女士不会更换备胎，便将车辆行驶至琼海段后，报警向琼海交警寻求帮助。

接到报警后，琼海交警高速公路巡逻组立即赶往现场，迅速帮助李女士更换备胎，并护送其驶离高速公路做进一步修理。

目前，琼海交警已将该路段路面塌陷情况通报至定安交警，并督促公路养护公司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尽快修缮塌陷、坑洞道路，为广大驾驶人提供安全的行车环境。

澄迈专项整治斑马线交通违法行为

现场查处抓拍处罚

本报讯（记者王季）11月15日，澄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全县开展车辆经斑马线不停车礼让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该活动将持续至2024年底。

据了解，本次行动重点对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五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处或抓拍处罚。整治期间，以学校、车站、商圈、医院、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大型居民区、大型市场等周边区域，未设置红绿灯的斑马线路段，公交车站周边为重点查处区域。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海口反诈中心发布3起电诈典型案例

一男子投资理财被骗20万元

■本报记者 麦文耀

11月16日，记者从海口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获悉，近期，海口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趋势有所下降，案件高发类型主要以刷单返利、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虚假贷款三大类为主。同时，该中心还发布3起电诈典型案例，提醒市民群众提高警惕，谨防被骗。

有投资需求群体须谨防网络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案情介绍：11月5日，陈某收到某App一名陌生人发来的短信，对方称想租房，让其添加一QQ号进行联系。陈某添加后，对方称有一个赚钱的项目，问陈某要不要投资，并承诺利润可观。陈某随后被对方诱导注册了一个虚假账号。陈某按照对方的指示操作赚到钱后便继续加大投资，发现无法提现便联系对方，对方称其账号交易轨迹不正常需缴纳保证金才能进行提现。陈某转账后，接到96110来电提醒才意识被骗，共计被骗金额20万元。

警方提醒：骗子在各类社交软件上结识受害人，谎称手上有赚钱项目，引导受害人在虚假网址或软件上操作，并以交易异常为由要求缴纳保证金，进而实施诈骗。民警提醒，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推荐的投资理财。切勿相信只赚不赔的“买卖”，避免落入网络投资理财诈骗陷阱。凡是标榜“内幕消息”“稳定高回报”的网络投资理财，都是诈骗。

经常网上购物须谨防冒充物流客服诈骗

案情介绍：11月7日，杨某接到一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某快递公司的客服，告知快递丢失可申请理赔，杨某信以为真。杨某按照对方的要求添加客服微信进行理赔，客服要求杨某发送名下的银行账户信息和验证码核实后才能理赔。杨某收到验证码均告知给对方，没过多久就发现自己的手机收到银行卡转账信息，遂意识被骗，共计被骗金额2.24万元。

警方提醒：骗子冒充快递公司客服，谎称快递丢失要进行理赔，要求受害人按照理赔申请流程，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及验证码，将受害人的资金划扣，从而实施诈骗。民警提醒，正规网络商家退货退款无须事前支付费用，切勿点击陌生人提供的网址链接，切勿随意填写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更不要按照对方指示打开屏幕共享功能。

退休职工、网购群体须谨防消除不良征信诈骗

案情介绍：11月8日，陈某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保险公司的客服人员，称陈某的“百万医疗保险”业务即将到期，应取消该保险业务，如不及时取消每月定期扣费将影响征信。对方要求陈某下载一款App并打开屏幕共享指导其操作取消。其间，对方称陈某的银行流水不够无法取消该业务，接着让陈某提供银行卡账号和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信息，才能办理取消。陈某提供后没多久就发现手机收到银行卡转款的信息，联系对方均无回应，遂意识被骗，共计被骗金额5万元。

警方提醒：骗子冒充保险工作人员，以不取消便要扣款为由，引导受害人下载屏幕共享软件并提供个人信息及验证码，将受害人的资金划扣，从而实施诈骗。民警提醒，接到自称是保险公司、银行或者网站客服来电，不要盲目轻信，务必多方核实确认。陌生电话称需退订，取消保险、Vip会员等业务否则将自动扣款的，都是诈骗。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屯昌一人被罚款5000元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屯昌县委政法委协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一起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案。

经查，当事人梁某某从事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违反《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实施下列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改变或者拆除电动自行车动力装置或者限速装置的；非法改装、拆解电动机、充电器、蓄电池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零部件的；改装、加装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设备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屯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从事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自由裁量理由，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为群众讨薪近10万元

琼中综合行政执法局获赠锦旗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丽娟 王登裕）11月1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番响村委会番响村村民王梦婷、王海芳等10人一起来到琼中综合行政执法局，把印有“秉公严明执法 高效服务百姓”字样的锦旗送到执法人员手中，对该局在此前办理讨薪案件时秉公执法、为民服务表达感谢。

据了解，王梦婷、王海芳等10人被海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劳务工资将近2年，总额近10万元，多次向公司负责人讨要无果。今年10月27日，她们向驻村第一书记郭振华反映诉求，郭振华第一时间打电话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和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寻求帮助。

群众利益无小事。接到群众诉求后，执法人员按照农民工讨薪快速处置、协调优先的工作原则，立即赶到番响村向群众收集材料，调查了解具体欠薪情况，并联系上公司负责人展开核查，确认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在执法人员的不懈努力下，11月6日，成功为10名群众追回拖欠的工资近10万元。

据介绍，今年以来，琼中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投诉680起，涉及劳动者415人，帮助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394.9414万元，有效确保了琼中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轻信网贷2次缴纳认证金

屯昌一女子被骗1.2万元

本报讯（记者王巍）近日，屯昌县公安局公布了一例因轻信网络贷款而被骗的案例。

11月6日，屯城镇新建居委会居民陈女士收到一则贷款信息链接，上面显示可用贷款额度为20万元，于是陈女士点击链接下载“广发e贷”App。随后陈女士按照App的指引开始贷款操作，在填写自己的银行卡号、个人信息后系统提示银行卡异常无法提现，需要联系客服处理。

陈女士联系客服后，客服给陈女士发来一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字样的图片，上面显示陈女士需要缴纳5000元认证金，缴纳成功后认证金将和贷款一同发放至陈女士银行账号。

在将5000元转给客服提供的账户后，贷款仍然无法提现。客服称是陈女士没有等后台认证就进行操作，需要进行二次认证，认证金额是1.5万元。陈女士跟客服称只有7000元后，客服让陈女士先转账，后续他再处理。待陈女士将7000元转出后，便发现客服已将其拉黑，App也无法登录，遂发现被骗。最终陈女士总共转账2次，损失了1.2万元。

临高消防携手美团外卖为市民送上“消防安全餐”

消防知识与美食一起来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卢景超）为增强消防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11月16日，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携手美团外卖临高分公司为市民送上“消防安全餐”。

临高消防大队宣讲员对外卖骑手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醒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如果发现消防隐患应第一时间通过12345热线反馈。

临高消防精心制作了宣传旗、骑手头盔贴纸、外卖箱贴纸等，扩大消防安全宣传月的影响力；制作消防知识24节气卡牌，借外卖小哥工作之便，深入千家万户，将消防安全知识与美食一起送到消费者手中。居民从外卖骑手手中接到购买的餐饮时，也会一并收到一份印刷精美的消防安全宣传卡牌，让市民足不出户也能学到消防安全知识。